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靖江金碧辉煌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CJJ-C2025-000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情况

1、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靖江市阳光大道12号,总建筑面积约16989.92平方米，食堂位于东楼独立加工区及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包括仓储、配菜、初加工、冷热菜加工、糕点加工、食堂管理、保洁等与职工食堂管理相关的所有服务。服务人员共计10人，其中厨房管理兼职厨师长1人，主厨师2人，厨师兼点心师1人，服务员兼保洁6人。

2、食堂操作场地与设施设备

（1）食堂配套有就餐场地，提供烹饪、切配区、粗加工清洗区、刷卡售卖区、食品留样区、库房等；

（2）食堂具有完整的水、电、天然气供应设施及货运电梯设备；

（3）食堂配套有完整的燃气检测系统、厨房排烟系统；配有燃气灶3台、高温消毒柜2台、四门立式冰柜2台、卧式冷藏柜1台、

碗柜2台、开水炉1台；整套就餐餐具、食堂其他辅助设施、工具若干；

（4）食堂配套有完整的刷卡就餐、结算系统；

（5）就餐场地配套有餐桌、餐椅、空调等设施。

3、供餐范围及人数

工作日午餐供应，约230人就餐。后续采购方可能需要提供全天配餐服务，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提供早晚餐就餐服务，采购人不承担额外增加的人员服务费用。

4、就餐方式及菜品配置标准：大餐厅工作日午餐采用进门刷卡自助餐模式,设置自助取餐台，小碟提供，按需取用。菜品按15元/人的标准配置：大荤两道、小荤两道、素菜两道、汤两道、水果(酸奶或五谷杂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工作餐的,采购方应提前半天通知并由大厨开具菜谱由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餐费按实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一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636000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10%，费用按季度结付，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每月考核标准的结果测算支付金额,在最后一次支付服务费扣除预付款。

四、考核要求

1、考核方式：

在食堂管理方正式入驻三个月后，月度综合得分未能达到考核分85分以上（包含85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且食堂管理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赔偿金；入驻半年后考核平均分仍未能达到85分以上（包含85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解除服务合同：

（1）未经甲方许可，将服务转包、分包他人；

（2）严重违反本项目考核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的有关规定；

（3）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

3、考核办法

食堂管理工作实效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扣分记录				小计
伙食质量（17分）	打饭	12	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如发现一次扣1分；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如发现一次扣1分； 供应隔夜饭菜，如发现一次扣1分； 超过规定用餐时间继续供应饭菜，如发现一次扣1分。					
	菜谱	5	实际饭菜与菜谱不吻合，如发现一次扣1分。					
服务质量（14分）	仪容规范	10	出现勾肩搭背、插口袋、抽烟等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厨师工作期间工作服不整洁，如发现一次扣1分； 厨房人员手、胸部佩戴首饰，如发现一次扣1分； 供应食品时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如发现一次扣1分； 制作、处理、供应食品时未佩戴口罩，如发现扣1分。					
	服务	4	食堂服务人员不文明、打骂顾客，未做到微笑文明服务的，如发现一次扣1分。					
卫生标准	制作	10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					

（52 分）			放及使用容器存在交叉污染并没明显的区分标志，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2、生熟食品没有分开，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3、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4、发现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厨房	22	1、灯管、风扇、抽烟机、排风扇、墙壁、抽烟机有油污、灰尘、蜘蛛网，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不整洁、里外不干净光亮、饭盘有饭粒，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4、货架灰尘多，不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不整齐，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不干净整洁，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没有消毒且未清洁，没有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7、各种机器设备没有保持整洁，标识不清晰，如发现一次扣 2 分。					
	餐厅	10	餐厅地面没有每日清扫，地面有油渍脏污，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餐桌杂乱，不干净有污渍，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餐余回收处脏乱，残渣多，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库房	10	1、地面脏乱，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2、所有食物随意摆放，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3、不通风透气，库房有异味，蔬菜不新鲜，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4、冰箱责任未落实到人，标志、温控不清楚；外表不整洁、生熟未分开、标识不清晰，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管理（8 分）	及时反馈	3	积极完成采购人委派完成的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反馈，不能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0.5 分，弄虚作假回复的每次扣 1 分					
	食堂	2	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					

	管理		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如发现一次扣1分。					
	服从安排	3	听从领导，接受委派的工作任务，服从工作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听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1分					
考勤管理（9分）	按时上下班	3	工作人员每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坚守岗位	3	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发现一次扣1分					
	不旷工	3	发现有人员旷工半天扣1分，旷工1天扣3分					
月度考核总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在季度结算费用中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负责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定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确保持证上岗，并办理卫生许可证。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安全条款：乙方应健全和落实相关安全应急机制，确保食堂的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到位，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靖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11.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11.14

